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簡字第869號

原告 柯又齊

陳淑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豪祐律師

嚴庚辰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許嘉樺律師

被告 于守勇

訴訟代理人 陳振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是原告在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432號(後改分為112年度嘉交簡字第686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交附民字第7號)，經本院刑事庭在民國112年9月11日裁定移送本庭審理。在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柯又齊新臺幣1,284,786元，以及其中(1)新臺幣(下同)1,269,781元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2)10,790元自民國112年2月19日起、(3)4,215元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柯又齊其餘之訴，以及原告陳淑惠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5，餘由原告柯又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柯又齊供擔保1,284,786元，亦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柯又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及原告陳淑惠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的主張和聲明：

(一)被告在民國111年2月28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自嘉義縣水上鄉東榮村正義路西側的道路邊線外，於路邊起

01 步往左進入嘉義縣水上鄉正義路時，因過失與原告柯又齊
02 (下稱柯又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
03 稱本件機車)碰撞，致柯又齊受有左近端脛骨粉碎性骨折之
04 傷害，本件機車亦受損壞。

05 (二)柯又齊因受前開傷害及本件機車受損，致柯又齊受有如附表
06 所示之損害。又原告陳淑惠(下稱陳淑惠)為柯又齊之母，
07 因柯又齊受有前開傷害，焦慮無比、痛苦不堪，依民法第19
08 5條第3項、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

09 (三)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被告是肇事原因，柯又齊無肇事因素
10 。

11 (四)聲明：被告應給付柯又齊5,494,378元，及其中(1)5,473,748
12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2)16,415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追
13 加原告暨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3)4,215元自民事準
14 備暨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5 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陳淑惠50萬元，及自刑事附
16 帶民事追加原告暨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的聲明和答辯：

19 (一)本件車禍是柯又齊撞到被告。柯又齊所領強制汽車責任保
20 險給付，應自請求賠償額予以扣除。

21 (二)對原告主張所受損害之答辯如附表所示。

22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3 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如一、(一)所示之事實，被告沒有爭執，應可採信。
26 又被告雖主張係柯又齊騎車撞到被告等情，然本件前經送請
27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
28 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結果，認被告
29 駕駛自小客車，自路旁起駛，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
30 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為肇事原因；柯又齊騎乘普通重型機
31 車，無肇事原因。被告就此鑑定結果，亦不爭執，是本件應

01 認柯又齊並無過失。

02 (二)被告因過失致柯又齊受有前開傷害並損毀本件機車，柯又齊
03 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為可採。茲認定柯又齊所受
04 損害之數額如下：

05 1.醫療費用：

06 (1)原告雖主張其受前開傷害有住院治療之必要，且經醫院告知
07 無健保病房，始配合院方入住自費病房等情，然本院函詢柯
08 又齊住院治療之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該院函覆本院略
09 以：查無在柯又齊住院期間有無健保病房空床可以使用等語
10 (本院卷第237頁)，尚不能證明柯又齊係因無健保病床可
11 以使用，才入住自費病房；而且柯又齊也未主張、證明依其
12 病情而有入住自費病房之必要。則該自付病房費即不能認為
13 係其因受前開傷害所必須支出之醫療費用，不能要求被告賠
14 償。

15 (2)就柯又齊支出特殊材料費部分，前開醫院函覆本院略以：健
16 保雖有鋼板（一般型加壓鋼板），但柯又齊係粉碎性骨折，
17 如不使用自費鋼板（鈦金屬互鎖式鋼板），固定效果不佳，
18 柯又齊使用3片鋼板，其中1片是自費，有其必要等語（本院
19 卷第155頁）。依柯又齊所受前開傷害情狀（粉碎性骨折
20 等），應認其確有使用該特殊材料進行治療之必要，是則該
21 材料費應認係其必要之醫療費用支出。

22 (3)柯又齊主張其支出如附表編號01所示醫療費用，為被告所不
23 爭執，應為可採。扣除前開自付病房費後，柯又齊因受前開
24 傷害所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為229,175元。

25 2.機車修復費用：

26 (1)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及車禍現場照片所示，本件交
27 通事故係被告駕駛之自小客車左車頭與柯又齊騎乘之機車之
28 車頭碰撞後，倒向左側。原告提出之維修估價單所載修復項
29 目，與前開撞擊及機車倒地方向所可導致受損之位置相符，
30 應認前開維修項目確係因本件交通事故所生。

31 (2)民法第196條有明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

01 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所謂因毀損減少
02 的價額，可以用修復費用做為估定的標準，但是以必要的為
03 限，例如修理材料用新品換舊品應該折舊。經查，修復本件
04 機車費用15,000元，是用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所生費用，其折
05 舊部分不屬於必要費用，應該扣除。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06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車的耐用年數為3
07 年，本件車輛是000年0月出廠，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08 第95條第6項規定，在本件事務發生時，已經使用1年6月。
09 本院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扣除折舊後費用額為9,375元：

10 ①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殘價是3,750元【計算
11 式：15,000元÷（3＋1）＝3,75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12 同】。

13 ②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
14 數）為5,625元【計算式：（15,000元－3,750元）×1/3×（1
15 ＋6/12）＝5,625元】。

16 ③扣除折舊後的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是9,375
17 元【計算式：15,000元－5,625元＝9,375元】。

18 ④是原告此項目所受損害額為9,375元，超過該金額部分之主
19 張，不可採。

20 3.看護費用：柯又齊因受前開傷害及術後急性骨髓炎，需專人
21 全日照護6個月等情，有診斷證明書，並經臺中榮民總醫院
22 嘉義分院函覆在卷（交附民卷第17頁、本院卷第155頁）。
23 是柯又齊主張應受專人全日照護6個月，應為可採。柯又齊
24 雖主張每日看護費為2,500元，然其並未主張、證明係聘請
25 專業看護人員為看護，則所得請求賠償之費用，自不能以專
26 業看護之報酬計算，本院認每日看護費應以1,800元計算，
27 始為合理。因此，柯又齊所受之損害額應為324,000元，超
28 過部分，不可採。

29 4.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

30 (1)柯又齊主張因受前開傷害致勞動能力減損百分之50，為被告
31 否認。本院依原告聲請囑託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鑑定，經

01 該院鑑定後出具鑑定報告略以：該院係採用「勞保局委託辦
02 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參考「美
03 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及「加州永久性失能評估準
04 則」，進行勞動能力減損評估。經鑑定「左側近端脛骨骨折
05 術後，合併左膝骨關節炎」與系爭事故具因果相關且具殘存
06 症狀，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無法期待其治療效
07 果。鑑定結果顯示全人身體障害損失百分之4，考量全人障
08 害等級，未來營利能力、職業類別與受傷年齡後，估算全人
09 勞動能力減損百分之7等情，有病情鑑定報告附卷可按（本
10 院卷第271頁）。前開鑑定機關係醫學中心，所為鑑定結
11 果，應具有相當專業性及可信性，而柯又齊又未主張、證明
12 前開鑑定違反何種鑑定規則，該鑑定結果，應為可採。是柯
13 又齊因受前開傷害致勞動能力減損程度，應為百分之7，其
14 仍主張其勞動能力減損百分之50，即非可採。

15 (2)柯又齊主張其每月收入約3萬元等情，為被告否認。柯又齊
16 雖提出柯宗孜所出具之證明書（載明柯又齊每月薪資36,000
17 元），證人柯宗孜到場具結證稱略以其僱用柯又齊飼養鴿
18 子、清理鴿舍等工作，至少從10年前迄今，柯又齊的薪資是
19 36,000元等語（本院卷第221頁、第263至266頁）。然查，
20 依前開證人證述，柯又齊從約10年前開始，僅每月薪資即已
21 達36,000元，如果該證言屬實，則柯又齊何以在起訴時陳稱
22 自己每月收入約3萬元？又前開證人係柯又齊之父親，所為
23 證言難免偏頗柯又齊，不可遽信。再參以柯又齊提出其加入
24 職業工會勞保投保查詢資料記載其111年、112年投保薪資各
25 為25,250元、26,400元（交附民卷第67頁），本院認柯又齊
26 主張其每月收入3萬元部分為不可採，應認定為26,400元。

27 (3)柯又齊主張其因受前開傷害致勞動能力減損期間，自111年2
28 月28日受傷起算共27年8個月又13日乙節，被告沒有爭執，
29 應可採信。準此，柯又齊自111年2月28日起至113年6月27日
30 （本件詞辯論終結日）止共2年4個月又28日，已經可以請求
31 給付因勞動能力減損致受損害之數額為53,469元【計算式：

01 26,400元/月×(28+28/30)月=53,468.8元，元以下四捨
02 五入，下同】。自113年6月28日起算之25年3個月又15日部
03 分，依霍夫曼式計算法計算，柯又齊得請求給付之賠償額為
04 368,767元【計算式：每年損害額為22,176元(26,400元×12
05 ×0.07=22,176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
06 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68,767元(計算
07 式：22,176元×16.00000000+(22,176×0.00000000)×(16.00
08 000000-00.00000000)=368,766.000000000。其中16.000
09 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6.00000000為
10 年別單利5%第2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
11 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12+15/365=0.00000000)】。是則柯
12 又齊得請求被告一次賠償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額為422,236
13 元【計算式：53,469元+368767元=422,236元】，逾此範
14 圍之請求，不可採。

15 5.精神慰撫金：柯又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受有前開傷害，雖
16 經治療，仍殘存症狀並減損勞動能力，其主張受有精神上之
17 痛苦，應為可採。本院斟酌被告所施侵權行為之態樣、柯又
18 齊所受傷害狀況、其加入嘉義市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之
19 工作性質(從事勞動力，靠勞力及腦力換取報酬之各行各業
20 服務人員)以及外放限閱卷之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呈現之
21 財力、經濟狀況等一切情事，認柯又齊所得請求賠償之精神
22 慰撫金以30萬元為適當，超過該金額部分之請求，實屬過
23 高，不能准許。

24 6.綜上，柯又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額合計為1,284,786元
25 【計算式：229,175元+9,375元+324,000元+422,236元+
26 300,000元=1,284,786元】，超過部分，為不可採。又被告
27 雖抗辯原告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應自請求額扣除，
28 但柯又齊主張尚未領取該給付，被告則未證明柯又齊確已請
29 領該給付，則被告此項抗辯，為不可採。

30 (三)陳淑惠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部分：

31 1.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01 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02 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3項、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對
03 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故以情節重大者為限，始得
04 據此請求賠償。又所謂不法侵害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
05 關係之身分法益，乃係指破壞父、母、子、女或配偶間，基
06 於親情、倫理、生活扶持之身分關係之圓滿安全存續而言；
07 倘侵害行為與身分關係之圓滿安全存續不生影響，自不得謂
08 為身分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

09 2.柯又齊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開傷害，且經治療後仍殘存
10 症狀，並減損其勞動能力，然其未來仍能從事一定工作而得
11 自立更生，且柯又齊於受傷之初，雖必須住院治療，且必須
12 受專人全日照護6個月。但陳淑惠並未喪失與柯又齊之間基
13 於母子身分維持親情交流、互動與相互生活扶持之可能。縱
14 陳淑惠於柯又齊受傷之初，在接受急診、治療及休養等期
15 間，基於為人父母不捨之情而精神痛苦，此乃源於身分關係
16 之感同身受，難謂已造成陳淑惠與柯又齊之間在身分關係上
17 發生疏離、剝奪或其他須加以重建等情節重大之質量變化，
18 自不足認陳淑惠與柯又齊之間基於母子關係之身分法益受有
19 侵害而情節重大，致破壞其身分關係之圓滿安全存續。是陳
20 淑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第1項規
21 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50萬元及其遲延利息，核屬無
22 據，均不能准許。

23 (四)從而，柯又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
24 1項所示之給付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柯又齊所為超
25 過前開範圍之請求，以及陳淑惠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26 被告給付50萬元及其遲延利息部分，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本件命被告給付部分，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
28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9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就此部分陳明願供擔
30 保，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與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
31 擔保，准許之。柯又齊其餘之訴及陳淑惠之訴既經駁回，各

01 該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即失去依據，應一併駁回。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03 書。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6 法 官 林望民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9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賴琪玲

13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損害項目	損害金額	損害金額之說明	被告是否爭執及爭執內容
01	醫療費用	347,375 元 (含起訴後追加部分)	門診、急診、住院及醫療器材等支出。	1.爭執事項：(1)自付病房費49,200元、69,000元。(2)特殊材料費127,093元等費用非必要。 2.其餘部分，不爭執。
02	機車維修費	15,000元	修復本件機車所支出費用。	爭執：1.依照片顯示本件機車損壞並非嚴重，各項維修項目無支出必要性；2.應扣除折舊。
03	看護費用	45萬元	原告因受傷需專人全日照護6個月，每日2,500元，共45萬元。	爭執：1.否認需專人全日照護；2.否認全日照護費用為每日2,500元。
04	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	3,182,003元	原告因受本件傷害致減少勞動能力百分之50，期間為27年8月13日，原告之每月收入約3萬元，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被告應一次給付原告3,182,003元。	爭執：1.否認勞動能力減損百分之50；2.否認柯又齊每月收入為3萬元。起訴狀記載每月收入3萬元，但柯宗孜出具之證明書記載為36,000元，柯又齊勞保（職保）投保薪資則只有26,000元。
05	精神慰撫金	150萬元		爭執：請求金額過高。

